

乙方合同编号：ZYHT-202601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兴县 2026 年农村危房鉴定项目

工程地点：新兴县

委托单位（甲方）：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定单位（乙方）：广东至业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21MB2D10263P

负责人：邝乃彦

注册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 71 号

鉴定单位（乙方）：广东至业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0545030680

法定代表人：李启平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107 国道白江村田吓耙岭二路 21 号

甲方指定 黄志刚（电话 13902373470）为代表，负责与乙方的沟通。

乙方指定 吴建兴（电话 13798029470）为代表，负责与甲方的沟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兴县 2026 年农村危房鉴定项目
- 2、项目地址：新兴县
- 3、项目内容：新兴县农村危房鉴定评估

二、鉴定依据

- 1、《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 号；
- 2、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鉴定内容

- 1、初步调查与资料核对：核对房屋产权、建造年代、结构形式等基本信息。
- 2、现场勘查与检测：对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承重墙体、梁、板、柱等）、围护结构等进行全面勘查，必要时使用专业仪器进行检测。

3、安全评估与等级评定：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综合判定房屋安全等级，并填写《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出具鉴定报告：对每户鉴定房屋出具规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明确提出处理建议（如：可观察使用、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

四、进度安排

1、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正式开展现场鉴定作业：

- (1) 本合同已签订生效；
- (2) 甲方支付合同全额技术服务费。

2、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而定，根据甲方列出的鉴定任务清单，双方约定进场计划，并在现场房屋鉴定工作完成后的12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如果存在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或出现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情形，乙方认为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工作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说明相关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五、服务费用

单价：每栋房屋评估服务费为68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元整）。

总费用=每栋房屋评估服务费×实际鉴定房屋栋数。（因鉴定数量实时调整，总费用不超1万元）

注：上述费用包括鉴定费、鉴定仪器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实施本工程鉴定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现场房屋鉴定评估并出具《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给甲方，甲方收到报告14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合同房屋鉴定评估技术服务费100%。

2、支付方式： 现金 转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鉴定费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户名：广东至业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号：64705982174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汽车城大道支行

银行联行号：104581014203

七、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房屋鉴定所需的辅助工作，包括提供方便乙方现场工作的条件（提前联系房屋住户预约进场时间）；负责安排现场协调的人员确保乙方鉴定人员能入户检查；提供房屋相关原始资料（如：原结构设计施工图或竣工图、地质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施工中的主要变更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资料不全，甲方应在乙方正式开展现场房屋鉴定工作前告知乙方并协商解决。因甲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方便乙方现场工作条件的造成乙方无法鉴定或造成鉴定时间拖延的，可相应顺延乙方的工期，所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交付正式的鉴定报告给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接收报告，且从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若甲方不接收鉴定报告的，乙方有权采用快递方式寄到甲方的地址，则视为送达，该送达不以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为条件。

4、为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技术结果的公正性，甲方不得干预技术成果。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资质及国家检验检测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同时乙方应派出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至现场开展鉴定工作，并指派1名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职称的资深鉴定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2、乙方应自备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发生人员及设备的损伤及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并按时出具符合要求的鉴定报告。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对鉴定任务清单内的建筑物进行房屋鉴定，并出具完整、合法、专业、真实的《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壹式叁份。

6、乙方应对现场的数据以及鉴定结果保密，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交鉴定报告（纸质版）的，支付违约金每天¥30元，逾期十五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支付违约金每天¥30元，逾期十五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收取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和收回已出具的《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违约除外），乙方不得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还需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违约除外），甲方不得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甲方还需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十、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电话及指定的代表、电话、微信号进行送达和接收，一方指定代表或送达地址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以微信、QQ 等方式送达的，发送到聊天窗口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以物流信息送达当日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鉴定报告，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服务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其它条款

1、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乙方不予受理。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工作成果、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报告等）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前述工作成果、技术资料等，亦不得许可第三方查看、使用或复制。

3、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一方有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的，经守约方通知，违约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如果因此给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约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双方签订地点：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页以下空白)

签章页

甲方：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21MB2D10263P
银行开户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筠洲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3683051
注册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
71号
联系电话：0766-2978271
签约人（代理人）：



乙方：广东至业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0545030680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
新塘汽车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47059821744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107国道白江
村田吓耙岭二路21号
联系电话：020-82882208
签约人（代理人）：

